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大陸地區學生申請短期研修簡章
2015 年秋季班(9 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學校校址：41170 台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查詢電話：886-4-23924505 轉分機 2193-2195

傳真電話：886-4-23939845

學校網址：<http://www.ncut.edu.tw>

國際事務處網址：<http://www.ncut.edu.tw/oia/new2/index.php>

目 录

壹、大陆地区学生申请短期研修审核项目表.....	2
贰、大陆地区学生短期研修申请规定及相关注意事项.....	3
参、大陆地区学生短期研修申请表.....	5
肆、具结书.....	6
伍、大陆地区人民入出台湾地区申请书.....	7

国立勤益科技大学

壹、大陆地区学生申请短期研修审核项目表

一、学位别：本科生(学士班)

二、学期别：2015 年秋季班

三、招收系所：(光标点选系所名称，按住 Ctrl 键再单击鼠标，即可追踪联结)

系所别	缴交数据
工程学院	1.国际暨两岸交流学生甄选申请表 2.中文自传(含申请动机) 3.所属学校之在学证明正本一份 4.健康检查表 5.大陆地区人民入出台湾地区申请书
化工与材料工程系	
机械工程系	
冷冻空调系	
电资学院	
电机工程系	
电子工程系	
资讯工程系	
人文创意学院	
文化创意事业系	
景观系	
应用英语系	
管理学院	
工业工程与管理系	
企业管理系	
信息管理系	
流通管理系	
休闲产业管理系	

四、相关信息网络连结点：(光标点选蓝色字体，按住 Ctrl 键再单击鼠标，即可追踪联结)

- 学分计划表
 - [首页](#) > [教务处](#) > [学分计划表](#)
- 课程大纲
 - [首页](#) > [校务行政系统](#)
- 学生手册
 - [首页](#) > [行政单位](#) > [国际事务处](#) > [境外学生专区](#)
- 宿舍
 - 校内宿舍 <http://osa.web2.ncut.edu.tw/files/11-1003-2999.php>
 - 校外宿舍 <http://www.osa.ncut.edu.tw/2004/html/office/rent/lookuprent.asp>

貳、申请规定及相关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限就读于本校大陆地区姐妹校之在校本科生或研究生。

二、注册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以下经费皆以新台币计价)

1. 学分费：每学期 22,500 元整 (正确收费依学校单据为准)。

2. 校内住宿费(国际学舍)：每月 9,000 元整(套房，两人一间)。

国际学舍网络费：每学期 200 元整。

3. 校外住宿费：约 3,000-4,500 元整(一个月)(依各房东规定)。

4. 入台证规费：1,200 元整 (必要项目)。

5. 团体保险费：2,000 元整 (必要项目，计 4 个月)

6. 校园网络使用费: 120 元正

7. 学生证: 50 元正

8. 申请人于所属大陆地区学校之注册缴费事宜，依各校规定办理。

【注意事项】

(1) 生活费：依台湾地区大学生平均支出情形估算，每人每月约人民币 3,000 元。

(2) 本校国际学舍因空间有限，原则上依男女生人数比例做适当分配，若学生人数超出宿舍可容纳学生数，本校将安排学生入住校外合法之房东，经安排确认后不得自行更换。

(3) 国际学舍提供家具与相关物品如下：

(一)寝具：床组(含枕头、枕套、棉被)。

(二)电器用品：冷气、冷气遥控器、台灯。

(三)家具：衣柜、书桌、椅子。

(四)网络：网络节点，依房间人数配置，每人使用一个节点。

(五)其他：房间独立卫浴、垃圾筒。

(4) 住宿费以「学期」为计算基准，若因故住宿超过该期限，须另依实际停留时间缴交若干住宿费。

三、申请人须于所属大陆学校规定时间内，备齐下列数据电子文件缴交至该校合作处窗口，并于5月1日前由合作处窗口汇整备齐所有资料送达本校审查。

● 申请数据简述如下：

- 1.国际暨两岸交流学生甄选申请表一份，附二吋半身彩色照片一张。
- 2.中文自传(含申请动机)一份。
- 3.所属学校之在学证明正本一份。(可全校制备一份)
- 4.具结书一份。
- 5.健康检查表一份。
- 6.大陆地区人民入出台湾地区申请书一份，并附上二吋半身白底彩色照片 jpg 档、身份证 jpg 档。

【备注】

依据「人类免疫缺乏病毒(HIV)传染防治及感染者权益保障条例」第 18 条规定：

中央主管机关对入国（境）停留达三个月以上或居留之外国人、大陆地区人民、香港或澳门居民，得实行检查措施，或要求其提出最近三个月内人类免疫缺乏病毒抗体之检验报告。

前项检查或检验结果呈阳性反应者，中央主管机关应通知外交部或入出国管理机关撤销或废止其签证或停留、居留许可，并令其出国（境）。

外国人、大陆地区人民、香港或澳门居民拒绝依第一项规定检查或提出检验报告者，中央主管机关应通知外交部或入出国管理机关撤销或废止其签证或停留、居留许可，并令其出国（境）。

四、核定通知：

本校国际事务处于每年 6 月公告大陆研修生录取名单，并通知各大陆地区姐妹校之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或国际交流合作处。

五、大陆研修生验证及报到：

- 1.请于本校注册日当天抵台，并办理报到手续。
- 2.期末离台时间为期末考后一周内，最迟应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离境。
- 3.为符合台湾移民署规定，同一学校学生入台须团进团出，并依照入台证申请之行程表规划入台与离台。

六、本简章若有未尽事宜，依本校相关规定办理。

参、国立勤益科技大学 国际暨两岸交流学生甄选申请表

二吋照片
(可用電子檔)

编号：_____

申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为利甄选作业之进行，请详填以下数据，并检附完整之相关证明文件。

姓 名	中文：	系(所)、班级	系(所)：
	英文(罗马拼音/英文名字)：		班级： 学号：
出生月日	公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络电话	
通讯地址	住家：	移动电话	
	现址：	E-mail	
紧急联络人	姓名：____ 关系：____ 电话：____ 地址：____		
成绩	上学期成绩平均/班级排名：	积分：	
申请前往 学院系	排序 1. _____ 排序 2. _____		
缴附资料	☐ 1. 二吋彩色照片一张， ☐ 2. 甄选申请表， ☐ 3. 中文自传， ☐ 4. 在学证明 ☐ 5. 具结书， ☐ 6. 健康检查表， ☐ 7. 大陆地区人民入出台湾地区申请书		
期间	☐ 一学期〈四个月〉：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 一年：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身分	☐ 短期交流学生 ☐ 双联学制 ☐ 其他_____		
声明	本人保证上述各项中填写的内容是真实无误的，会遵守申请机构地区法律与学校规章制度 申请人签名		
国立勤益科大系所 审核意见	排序 1 ☐ 审核通过 ☐ 审核不通过，原因_____	排序 2 ☐ 审核通过 ☐ 审核不通过，原因_____	
(国立勤益科大) 系助理		系主任	国际事务处

肆、具结书

致 国立勤益科技大学

一、本人_____保证于贵校短期研修期间，确实遵守贵校大陆地区学生短期研修之相关规定，如住宿规定、生活辅导规定等；如有不符或违反规定，情节重大者，经查证属实时，本人愿意接受贵校终止研修处分，绝无异议。

二、本人并未申请短期研修台湾地区之其他大学校院。

三、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关数据(包括在学证明、健康检查表及其他相关文件之

正本或复印件)均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规定或变造之情事，经查证属实即取消短期研修资格，且不发给任何有关之学分证明。

四、上述任一事项，本人同意授权贵校查证，如有不实或不符合规定之情事，于来台后经查证属实者，本人愿意接受贵校注销研修申请之处分，绝无异议。

五、本人同意于贵校短期研修期间，如遭遇危及身心健康或发生生活不适应之情事，得由双方学校进行评估与研议，以决定是否立即终止研修。

六、本人保证于贵校短期研修期程(一学期或一学年)结束后，必遵守大陆地区人士入台申请相关规定返回大陆所属居住地，如有逾期滞留未归等违反规定之情事，本人愿意承担所有责任，绝无异议。

申请(具结)人签章：_____

学校：_____ 系所：_____

申请(具结)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MV0101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英文姓名 (正楷填寫)				☐ 初次申請 ☐ 再次申請	
	原名 (別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省 (市)	縣 (市)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西元	年)			現住地區	☐ 大陸 ☐ 港澳 ☐ 國外			
	申請事由及代碼				所經第三地區	☐ 香港 ☐ 其他()			入出境證別	☐ 單次 ☐ 逐次加簽 許可證 ☐ 多次
	現職	本職：								
		兼職：								
	經歷 (含曾任職務、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									
	居住地址							電話		
	聯絡地址							電話		
證照資料	☐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 其他		號碼			發照日期及效期			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	地點： 時間：
	外國簽證資料	國別		種類		日期		效期		停留期限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父									
申請人親屬狀況	母									
	配偶									
	子女									
來臺地址 (旅館)及聯絡人							電子郵件信箱			
探親探病奔喪對象資料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代申請人資料										
☐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手機號碼：_____										
一、請貼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帶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不得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代辦旅行社 註冊編號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申 報 事 項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 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 ☐ 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 ☐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 _____ ☐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 _____			申請事由(代碼)	
				社 會 交 流 探親(03) 奔喪(35) 團聚(53) 探病(64) 運回遺骸骨灰(76) 人道探親(77) 進行刑事訴訟(78)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81) 隨行駐華(87) 飛航任務(88) 專案許可(95) 公法給付(105) 隨行團聚(133) 大陸船員(135) 節日包機(147) 短暫團聚(148) 緊急醫療包機(152) 特定人道包機(153) 就醫（23） 伴醫（24）	
接待單位		地 址			
		電 話		負 責 人	
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 二、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文 教 交 流 宗教活動(09) 文教活動(79) 傳習民族技藝(81) 大眾傳播活動(83) 衛生活動(91) 環保活動(94) 法律活動(99) 體育活動(102) 地政活動(112) 營建活動(113) 公共工程活動(114) 學術科技活動(115)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116) 消防活動(119) 社會福利活動(129)	
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					
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_____ 簽章 代申請人 _____ 簽章					
審 核 意 見			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備 註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 文號： 年 月 日 號函	
經 濟 交 流 商務活動(金，馬)(16) 產業交流活動(82) 經貿活動(89) 交通事務活動(90) 農業活動(92) 財金活動(93) 勞工交流活動(106) 產業科技活動(117)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118) 履行契約(126)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127) 消費者保護活動(130) 國際性會議(136)					
商 務 活 動 商務訪問(139) 商務考察(140) 商務會議(141) 演講(142) 商務研習、受訓(143) 履約服務活動(144) 參加商展(145) 參觀商展 (146)					